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60號

原告 王台德
被告 環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克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身分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查：本件訴之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、董事、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3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4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